

勘察设计单位自查自纠报告

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本企业填报的《勘察设计单位自查自纠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本人在此所作的承诺也是真实有效的。本人同意建设主管部门公开本企业的自查自纠报告，接受社会监督。本人知道虚假的承诺与虚假资料属严重违法行为，此次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单位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年4月25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方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00766192771T		
工商注册地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		
办公地址	三明市梅列区麒麟新村6幢2楼204		
法定代表人	李志斌	技术负责人	林祥贵、叶启泉
企业联系电话	0598-2268663	传真	0598-2268663
企业资质类别	建筑工程乙级		
省内分支机构情况	沙县分公司 泰宁分公司 将乐分公司 福清分公司 莆田分公司	工商注册地及联系方式	沙县建设大厦七楼 13960532388 泰宁县农资大厦二楼 18950937683 将乐县新将中路30号5楼 18950939663 福清市音西街道凤山社区奎岭小区 18960962963 莆田城厢区凤凰山街道文塘街 216-18050572368
勘察设计 人员总数	50	其中：技术骨干总数	20
		返聘退休人数	3
		注册人员总数	10
		其中：注册建筑师	6
		注册结构工程师	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省外入闽企业仅需填写在闽登记人员数量。

四、自查自纠情况	
（一）勘察设计市场行为	
问 题	是/否
1、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者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否
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等级从事勘察、设计活动；	否
3、是否将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违法转包、分包；	否
4、是否以他人名义承揽业务，或者允许或被其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或者违法出借企业印章；	否
5、勘察、设计活动是否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原则；	是
6、中标人员或合同约定人员与实际参与设计人员是否一致；	是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否
具体问题描述及整改情况（注：2017年以来受到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检查和整改情况应重点说明）：	
（二）企业质量保证体系	
问 题	是/否
1. 是否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制度、技术保障措施、岗位责任制、校审制度、勘察设计后期施工现场服务制度；	是
2、技术档案、外业原始记录、内业资料归档管理是否规范	是
3、勘察、设计文件出图、签字、盖章是否规范；	是
4、勘察单位是否在闽设置土工试验室并按规定向实验室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报备；勘察土工试验室设置是否符合规定；	
5、现场勘察人员是否经过职业培训；	
6. 是否组织注册执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等；	是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否
具体问题描述及整改情况（注：2017年以来受到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检查和整改情况应重点说明）	

(三) 项目勘察设计质量	
问 题	有/无
1、是否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无
2、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是否符合要求；	有
3、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	无
4、勘察项目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	
5、注册执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上签字盖章；其他勘察设计人员未按照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上签字；	无
6、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无
7、勘察设计重大变更是否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有
8、设计单位违反规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无
9、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无
10、未按要求向《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重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	无
11、施工前未组织设计人员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或不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事故分析的	无
12、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无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无
具体问题描述及整改情况（注：2017年以来受到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检查和整改情况应重点说明）：	